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19,925,2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371,212股,实际以618,554,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9,277,018.00元(含税)。

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8,554,036×0.50)÷619,925,248≈0.50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3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249,291,5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94,730,801.54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249,291,583×0.38)÷250,482,183≈0.38(四舍五入保留2位)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1+0)=(前收盘价格-0.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直接发放的对象有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犇。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00 下午13:00-16: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4年6月7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7: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人数4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瑜霞女士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监事会研究决定,选举张瑜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瑜霞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张瑜霞女士,中国国籍,河南省巩义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系,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河南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共许昌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党代表。先后在郑煤集团公司、长葛市开关厂、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干部科科员、人事科科长、企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

张瑜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瑜霞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24-02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4年6月7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6: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赵中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中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赵中亭;成员:陈奎、袁大陆

2.提名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张进才;成员:赵中亭、陈奎

3.审计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邓超;成员:张进才、袁大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陈奎;成员:赵中亭、张进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韩永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永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1聘任司贞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聘任李长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红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红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校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校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校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邮政编码:461500

联系电话:0374-6108288

传真号码:0374-6108288

电子邮箱:hnsyzqb@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赵中亭先生,中国国籍,河南省长葛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河南省劳动模范、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能源领域行业短路试验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电学与电力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自1992年建厂之初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检科科长、总工办主任、质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森源互感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中亭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中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永亮先生,中国国籍,河南省新乡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2000年7月进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森源电气销售公司电力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森源电气总经理助理、森源电气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韩永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永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司贞贞先生,中国国籍,河南叶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原郑州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七届、第八届中国电力行业高压开关设备及直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许昌市技术创新项目带头人、长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9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设计、工程项目设计、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历任技术科科长、工程技术部经理、开发部经理、检测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套设备分公司总经理。

司贞贞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司贞贞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长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1981年毕业于许昌农机学校农机专业,1984年进修于河南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机械制造工程师职称。2002年就读于首都经贸大学区域经济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中国金属学会、电硅钢分会学会委员,河南省变压器行业协会会长。先后在原焦作标准件厂、漯河电工器材厂、机床厂、漯河变压器厂、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森源变压器总经理。

李长领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长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红敏女士,中国国籍,河南长葛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历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红敏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红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校伟先生,中国国籍,河南省漯河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原证券许昌市营业部客户经理职务,自2003年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校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校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46,014,755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4.9491%。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04,931,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969%。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44名,代表股份数为350,946,540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37.7461%;其中中小股东41名,代表股份数为100,021,491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10.75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赵中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1.02选举常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852,5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927,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71%。

表决通过。

1.03选举刘晓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852,0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927,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66%。

表决通过。

1.04选举刘轶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1.05选举张校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袁大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2.02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2.03选举张进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2.04选举邓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瑜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3.02选举肖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63,0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42%;反对1,962,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62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437,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83%;反对1,9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1%;弃权6,6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96%。

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9%;弃权7,048,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9%;弃权7,0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6%。

表决通过。

5.0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43,2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6%;反对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5%;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018,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86%;反对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30%;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亳州万事通")为金开有限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